

#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一)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00002131 號函。  
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9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頒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「高雄區十二年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。  
三)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中武總明字第 110001 號函。  
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健字第 號函。  
五)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。  
六)高雄市體育總會高市體 字第 號函。  
七)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高市體總明字第 110001 號函。
- 二、主旨：一)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  
二)為響應政府 9 月 9 日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體育概念、發揚傳統國術文化及推廣國際競技武術賽事項目、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實施目的：一)發揚武德精神，及各項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  
二)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，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。  
三)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，促成全民體育。  
四)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，增加青少年學武、習武的樂趣。  
五)提倡全民習武風氣，崇尚武德精神。  
六)結合社會、學校體育推展，培育地方選手，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。  
七)宣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國際競賽之接軌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高雄市議會
- 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  
高雄市五甲國小
- 六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
- 七、合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代表、各參賽隊伍

八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九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0~11 日(星期六、日)

十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(鳳山區五甲派出所旁南正二路 32 號進入停車)

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國武術團體愛好者，均可報名參加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學歷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(每組別若 17 員以上，採分列 ABC…)

※報名表內若沒填清楚，責以大會編排為主

※必要時採組別、男女、項目合併，器械不規定軟硬

※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名報名，賽員可 2 人以上上場

一)團練(不分男女)：4 人為一組(項目區分：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)

組別區分：幼幼、國小 1-3、國小 4-6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)

◎南、北派套路(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)

◎太極拳套路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二)對練(不分男女)：2 人為一組(◎南北派選手每位限制報名一項)

組別區分：幼幼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

三)單練：區分拳術、器械二種(單項取分)

組別區分：【男子、女子】

1)幼幼組

2)國小(1、2、3、4、5、6)年級組

3)國中(1、2、3)年級組

4)高中(1、2、3)年級組

5)大專組

6)青年組(22-40 足歲)

7)壯年組(41-50 足歲)

8)松年組(51-60 足歲)

9)長青組(61-70 足歲)

10)忘年組 71 歲以上

※※※※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(任何套路都可報名)

(表格內沒有的套路，請自行在其他項目欄內填寫套路名稱)

A. 傳統國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(太極系列，不受此規定)

本會辦理比賽之目的，是為能讓每一位武者在賽場上能盡情發揮所學，發揚各門各派師長所傳授之拳理及風格特色為宗旨，因此不統一規定服裝及兵器之軟硬，長短，輕重，材質，顏色等不合拳理之無理要求，以導正善良武風，推動武林諸家共存共榮並百花齊放，衷心期盼大家能齊心協力，造福有心習武之人，讓這自古以來放諸四海皆準的指標，亦能在台灣武林生根並發揚光大。

○種類：南派、北派、內家(形意、八卦、太極)、其他

1)拳術      2)雙兵      3)長兵      4)短兵      5)其他……

拳術	象形拳：凡以模仿動物或醉漢之攻防形態，不論取其形或取其意者。 即包含所有以動物命名之拳種，及南拳中之龍蛇虎鶴豹等，因其性質相同，因此皆統一列入象形拳類共同比賽！
雙兵	凡左右手同時持相同或不同器械演練者，不論長短硬軟。 例如：雙刀、雙劍、雙鉤、雙匕首、雙槍、雙錘、雙斧、雙鞭、刀裏加鞭、藤牌刀、雙手劍、雙鉞、雙圈、峨嵋刺、雙拐、拂塵劍……等
軟兵	凡器械本身形制可變，且演練當中可產生忽長忽短的特色或器械中有扣環連接者。 例如：九節鞭類、繩鏢類、流星類、雙節棍、三節棍、大小哨子棍、飛抓、鍊子錘…等
長兵	凡立地長度達到本人身高以上，或演練時多以雙手進行靈活操作之硬兵器。 例如：大刀、斬馬刀、仆刀、月牙鏟、三叉、兩股叉、耙、矛、戈、戟、鉞、丈二…等
短兵	凡立地不及本人身高，或演練時大多以單手進行操練之硬兵器。 例如：苗刀、短棒、硬鞭、銅、羊角拐、狼牙棒、單斧、單錘……等
旗子	
扇子	
刀術	
槍術	
劍術	
棍術	
其他	套路：表格內沒有的套路，請自行在其他項目內填寫套路名稱

B. 競技武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

○種類：南拳、長拳、太極拳

a. 自選套路：

- 1)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2)南拳、南刀、南棍
- 3)太極拳、太極劍

b. 指定套路：

- 1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2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南拳、南刀、南棍
- 3)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
- 4)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等系列
- 5)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：24 式太極拳、36 式太極拳、42 式太極拳
- 6)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：32 式太極劍、39 式太極劍、42 式太極劍
- 7)乙組套路、其他套路：國中以下皆可(報名表 4)

C. 武術散手擂台：限 40 歲以下(必要時可採合併)

(國中男子組)

- 1、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
(高中男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
(社會男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- 6、82 公斤級：75.01 公斤至 82.00 公斤
- 7、90 公斤級：82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
- 8、無限量級：90.01 公斤以上

(國中女子組)

- 1、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
(高中女子組)

- 1、52 公斤級：52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3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4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5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
(社會女子組)

- 1、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(含)
- 2、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、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、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、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- 6、無限量級：75.01 公斤以上

十三、比賽規範：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、

本會裁判講習手冊為主，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一)規則：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；

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，器械軟硬不受限。

二)規定：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(表演服、各團體特色、武館練習服)、繫腰帶、

服裝整齊，禁赤足、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

套路、散手選手檢錄時 3 次唱名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1. 任何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 6 分鐘(6.001 分鐘套路未完成者即吹哨，不扣分)。

套路選手比賽時，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出界不扣分(1 人上場出界要扣分)。

2. 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。

散手(採單淘汰制、自費投保技擊險、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)。

散手擂台採三戰兩勝，任何一局最多兩分鐘(必要時場上沒時間停止之約束)。

三)分項：項目若人數不足，依大會排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四)評分辦法：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(不進位)，若同分時，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

1.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，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
2.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3. 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

4. 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。

十四、申訴規定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，並於該隊選手賽畢 1 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，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，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，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，若附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，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，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，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，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、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。(學歷：目前學歷)。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(學歷：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)。

2. 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：[wushu4890@gmail.com](mailto:wushu4890@gmail.com) 不採掃描、拍照，報名後請追蹤

3. 報名費規定：110 年 05 月 31 日止，不受理比賽當天繳交，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。

1)每項報名費：南北派套路 300 元、太極拳套路 350 元

對練 500 元、散手 600 元、團練 1000 元

2)繳費方式：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，勿以個人名義(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)。

用 ATM 轉帳者請告知後 4 碼及參賽隊伍名稱

3)本會帳戶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：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

4)110 年 05 月 31 日報名完成後，除了不可抗拒的天災事件外，若選手棄權將不退報名費。

4. 辦理單位電話、聯絡人：0932791621 黃瑞明 可加我 Line ID：0932791621

## 十六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

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- 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- 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- 三)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- 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## 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如下表格敘獎，比賽成績，大會保留二個月。

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，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：

- 一)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- 二)各競賽種類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- 三)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，  
未達則取消該項/組比賽(或以表演性質為之)。

賽員 人數	獎 狀	個人部份 (獎盃/獎牌)			團練 (獎盃/獎牌)			對練 (獎盃/獎牌)		
	取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	1	獎 牌			獎 牌			獎 牌		
2	1.2	獎 盃			獎 盃			獎 盃		
3	1.2.3	獎 盃	獎 牌		獎 盃	獎 牌		獎 盃	獎 牌	
4-5	1.2.3	獎 盃	獎 盃		獎 盃	獎 盃		獎 盃	獎 盃	
6-9	1.2.3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10-12	1.2.3.4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13↑	1.2.3.4.4.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

一)團體積分：採個人前三名(6、4、2 分制)計分，未達 3 人參賽、對練、團練，不列入總錦標。

二)團體總錦標：國術、武術套路各取前三名(太極拳獨立取前二名、散手不列入)。

頒大獎盃及獎狀，隊伍不在現場者，往下敘獎(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)。

## 十八、工作執掌：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。

- 一)裁判聘任：大會聘任，由本會支援、隨隊裁判(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)
- 二)裁判資格：A(甲)級、B(乙)級、C(丙)級裁判證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一)請各隊職員，負責配合維持賽序。

二)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、職員(斟酌)，晚餐、交通、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三)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。

四)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，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。

五)各參賽人員，有關意外事故時，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，視情況做事後處理，若有不當受傷及意外、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。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)

六)學歷、年齡區分：若有虛報，取消比賽資格(不退報名費及事故責任險自負)。

七)判分：採106年全國運方式不亮分，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。

二十、經費來源：請上級單位補助、報名費…等。

二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一)帶動、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
二)提倡全民體育，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。

三)提供終身學習機會，強身健國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，爭取成績。

四)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技術。

五)藉由活動彼此聯誼，增進情感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一律採 mail 報名(不受理 pdf 檔及掃描)若項目、組別…錯誤，將取消資格不退費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(任何套路都可報名)。
2. 收費截止：110 年 05 月 31 日止，不受理比賽當天繳交，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。
3. ※單練：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     4. ※對練：2 人為一組(每位選手限制報名一項)
5. ※學歷：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(即 110 年 05 月 25 日前)
6. ※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：4 人為一組、不分男女  
 ※團練：南、北派套路(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)、太極拳套路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##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報名表 1

領隊		教練		管理					
職員人數	職員欄內至多可列 3 位(擇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任選)，可同時並採 1.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 2.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4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 3.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，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								
職員便當數	葷(      )	素(      )	選手便當數	葷(      )	素(      )				
電話(教練)			E-mail(教練)						
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，依序登錄選手姓名(年齡男、女由小而大)(姓名請勿重複)									
序	隊名					選手總人數			
1		2		3		4		5	
6		7		8		9		10	
11		12		13		14		15	
16		17		18		19		20	
21		22		23		24		25	
26		27		28		29		30	
31		32		33		34		35	
36		37		38		39		40	
41		42		43		44		45	
46		47		48		49		50	
51		52		53		54		55	
56		57		58		59		60	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    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

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(傳統國術太極拳系列) 報名表 2

○請參閱第十二條活動內容說明 ○傳統太極拳所有項目請在此表報名(競技太極拳在報名表 3、4)

○套路組別：1. 青年組(22-40 足歲) 2. 壯年組(41-50 足歲)

3. 松年組(51-60 足歲) 4. 長青組(61-70 足歲) 5. 忘年組 71 歲以上

○學歷：目前年級(大專以下含幼兒園必填、其他則免) ○任何套路都可報名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選 手 姓 名	性 別	組 別	目前 學歷 詳填	拳 術(請寫套路名稱)	器械請✓(例如同一行刀上✓下寫 36)	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至多 6 分鐘吹哨結束 套路超過時間不扣分(未完成部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參閱第拾貳條活動內容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	大 刀	雙 刀	刀 術	槍 術	劍 術	棍 術	棒	扇 子	其 他
例	男	社 小	A 1	13 式、37 式、38 式、45 式、56 式、 64 式、99(42)式、楊家、趙堡、易簡、 其他太極拳...	✓	✓ 36	✓ 楊	✓ 陳	✓ 54	✓ 趙	✓	夕 陽	名 稱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





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報名表 6

A. 對 練：幼幼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（不分男女）※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

B. 團 練：區分(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) (4 人一組、不分男女)

1) 南、北派組別區分：幼幼、國小 1-3、4-6、國、高、社會(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)

2) 太極拳組別區分：國小、國、高、社會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隊名：

對練：(2 人)

組別	姓名	拳術	器械

團練：(4 人)

組別	姓名	拳術	器械

#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## 申訴書

隊 名					
選 手		場地：	場次：	項目：	
申訴內容及 爭議時間點					附件： 需附申訴內容 之完整影片
領 隊		教 練		提出時間	
仲裁決議					
仲裁委員 簽 名				仲裁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名	

#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## 參賽選手切結書

為參加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，同意所有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（含醫療），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，所生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無關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團體名稱：

選手姓名 (立切結書人)	未滿 20 歲 (監護人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選手姓名 (立切結書人)	未滿 20 歲 (監護人)	身分證 統一編號

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

團體代表簽名：

本聯請團體自行保管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0-11 日

# 防疫期間注意事項

## 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：(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)

1. 活動資訊網站進行衛教宣導，活動手冊加註衛教宣導。
2.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。
3.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。
4.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，預演當天應變流程，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，並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5. 活動前，室內場地保持空氣流通，進行消毒及清潔及共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6. 全體人員於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，如發燒者則不要參加活動；  
入場前應填寫健康關懷問卷(包含旅遊史調查)。
7. 工作人員應全程戴口罩。
8. 活動舉辦後，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，於 14 天內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，  
應主動向相關單位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、場地再次消毒等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2. 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盡量避免參與活動。
3. 入口處會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(僅開放一個比賽出入口)。
4. 所有人員除用餐、熱身及比賽，其餘時間請戴口罩。
5. 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以上、室外 1 公尺以上)。
6. 所有入館人員，進行實名制措施。
7. 請配合比賽現場動線引導。